

002102

常德地区志

司法志

内部出版

常德地区志

司法志

主编：罗本宪

内部出版

**内部出版**

责任编辑：周华辉 潘树成

**《常德地区志·司法志》**

内 部 发 行

常德恒通纸塑印刷厂印制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5.94 字数：144千字  
1995年12月第1版 1995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000册

---

定价：25.00元

## 《常德地区志》总目

- |       |       |
|-------|-------|
| 大事记   | 地理志   |
| 人口志   | 经济综合志 |
| 农业志   | 水产志   |
| 水利志   | 林业志   |
| 农机志   | 农场志   |
| 乡镇企业志 | 冶金工业志 |
| 煤炭工业志 | 电力工业志 |
| 机电工业志 | 化学工业志 |
| 一轻工业志 | 二轻工业志 |
| 纺织工业志 | 酒志    |
| 烟草志   | 建材工业志 |
| 交通志   | 邮电志   |
| 建设志   | 环境保护志 |
| 商业志   | 供销合作志 |
| 粮油贸易志 | 对外贸易志 |
| 财政志   | 税务志   |
| 审计志   | 金融志   |
| 物价志   | 工商管理志 |
| 共产党志  | 政务志   |
| 党派群团志 | 军事志   |
| 公安志   | 检察志   |
| 法院志   | 司法志   |
| 教育志   | 科技志   |
| 文化志   | 文物志   |
| 文学志   | 报刊志   |
| 广播电视志 | 体育志   |
| 卫生志   | 医药志   |
| 民政志   | 民族志   |
| 宗教志   | 民俗志   |
| 方言志   | 人物志   |

## 《常德地区志·司法志》编写领导小组

顾 问：龚玉昆 李森树  
组 长：杜振汉  
副 组 长：熊锡礼 潘树成  
成 员：罗本宪 陈章顺

## 《常德地区志·司法志》编写人员

主 编：罗本宪  
撰 写 人 员：罗本宪 陈章顺

## 《常德地区志·司法志》编审人员

总 纂：邢 祁  
副 总 纂：周华辉  
审 稿：杜振汉 潘树成

## 《常德地区志·司法志》编写领导小组

顾 问：龚玉昆 李森树  
组 长：杜振汉  
副 组 长：熊锡礼 潘树成  
成 员：罗本宪 陈章顺

## 《常德地区志·司法志》编写人员

主 编：罗本宪  
撰 写 人 员：罗本宪 陈章顺

## 《常德地区志·司法志》编审人员

总 纂：邢 祁  
副 总 纂：周华辉  
审 稿：杜振汉 潘树成

## 《常德地区志·司法志》编写领导小组

顾 问：龚玉昆 李森树  
组 长：杜振汉  
副 组 长：熊锡礼 潘树成  
成 员：罗本宪 陈章顺

## 《常德地区志·司法志》编写人员

主 编：罗本宪  
撰 写 人 员：罗本宪 陈章顺

## 《常德地区志·司法志》编审人员

总 纂：邢 祁  
副 总 纂：周华辉  
审 稿：杜振汉 潘树成

## 常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庞道沫 熊奇生 方子珍 韩林安  
刘佳时 雷恭政 何秋舫

主任委员：吴定宪

副主任委员：钦时中 王孝忠 蔡汝栋 肖宗荣  
徐田葆 肖有志 邢祁

委 员：陈君文 刘 明 叶培明 余先好 宋玉棉  
伍顺生 贵发新 陈大雅 叶嘉荣 杨 杰  
陈金先 罗富国 杜振汉 欧运崇 朱梅清  
黄协舫 傅元洪 龙泽巨

### 《常德地区志》总纂、常务副总纂

总 纂：钦时中  
常务副总纂：邢 祁

## 常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庞道沫 熊奇生 方子珍 韩林安  
刘佳时 雷恭政 何秋舫

主任委员：吴定宪

副主任委员：钦时中 王孝忠 蔡汝栋 肖宗荣  
徐田葆 肖有志 邢祁

委 员：陈君文 刘 明 叶培明 余先好 宋玉棉  
伍顺生 贵发新 陈大雅 叶嘉荣 杨 杰  
陈金先 罗富国 杜振汉 欧运崇 朱梅清  
黄协舫 傅元洪 龙泽巨

## 《常德地区志》总纂、常务副总纂

总 纂：钦时中  
常务副总纂：邢 祁

## 编辑说明

一、《常德地区志·司法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从宏观上记述本地区司法行政工作的概貌、现状及其历史演变过程。史实辑录时间一般是从1840年到1987年。记述重点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新中国建立以前的史实，只作简要追述。

二、本志根据司法行政工作的领属关系，按章、节、目层次排列，旨在如实记述各个时期、各项业务活动的兴衰起伏、跌宕发展的经验与教训，为领导者提供决策依据和参考资料，司法行政工作服务。

三、本志记述的业务活动，主要有人民调整解工作；法制宣传教育；公证、律师工作；劳动改造和劳动教养；以及法学教育和其他司法行政工作等。全书设章、节、目三个层次，采用述、记录、图表等体裁。

四、常德地区司法局于1987年7月立本志编纂领导小组，并确定专人收集整理资料，1988年6月写成初稿，1989年11月，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与市司法局联合召开评审会议，对志稿提出了修改意见。经再次充实修改后，于1990年元月写成修正稿，送经常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核定稿。

五、本志行文规则，均按《〈湖南省志编〉编写行文通则》执行。由于编纂水平有限，本志差错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 目 录

概 述.....	(1)
附录 1:常德地区司法局首次召开全区各县市司法局长会议 纪要.....	(5)
第一章 法制宣传教育.....	(6)
第一节 法制宣传.....	(6)
一、法制宣传形式 .....	(6)
二、宣传“四法一条例” .....	(8)
三、宣传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	(10)
四、普及法律常识.....	(10)
附录 2:《全地区普及法律常识五年规划(1985—1987)》.....	(14)
第二节 法制教育 .....	(15)
一、干部培训.....	(15)
二、法律专业教育.....	(16)
三、中小学生的法制教育.....	(17)
第二章 人民调解工作 .....	(21)
第一节 人民调解组织 .....	(21)
附表 1:常德地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情况统计表 .....	(25)
第二节 调解民间纠纷 .....	(26)
第三节 预防民间纠纷缴化 .....	(28)
第四节 初级法律服务 .....	(30)
第五节 选配与培训调解人员 .....	(31)
附表 2:常德地区民间纠纷调解情况统计表 .....	(33)
附表 3:常德地区提供初级法律服务情况统计表 .....	(34)

第三章 公证、律师工作	(35)
第一节 公证工作	(35)
附表 4:常德地区公证工作情况统计表	(39)
第二节 律师工作	(40)
附表 5:常德地区律师工作情况统计表	(48)
第四章 劳动改造、劳动教养	(49)
第一节 劳动改造	(49)
一、狱政管理	(49)
二、教育改造	(50)
三、生活管理	(58)
四、劳动生产	(54)
第二节 劳动教养	(58)
一、政治、文化、技术教育	(60)
二、社会教育	(61)
三、生活待遇	(61)
四、生产劳动	(62)
第三节 武装警戒	(63)
第五章 司法行政	(64)
第一节 机构设置	(64)
一、地区级机构(68)	(65)
附录 3:常德地区司支局历任领导人名录	(67)
二、县市级机构	(68)
三、区乡镇级机构	(68)
附表 6:常德地区司法行政机构设置表(1987 年)	(69)
第二节 工作职责	(70)
一、地县市司法局的工作职责	(70)
二、乡镇司法办公室的工作职责	(70)
三、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71)

第三节 行政管理 .....	(72)
一、人事、纪检 .....	(72)
二、司法信息 .....	(73)
三、行政装备 .....	(74)
附表 7:常德地区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人员“创先争优” 活动评比表(1981~1987) .....	(75)
后记 .....	(76)

## 概 述

常德地区司法行政机关建于1980年11月。新中国建立初期，地方司法行政机关只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设置。地区、自治州、省辖市以下实行人民法院与司法行政机关合一的体制，部分司法行政业务由地区、县和县级市人民法院代管。1959年国家司法部撤销，司法行政业务由各级人民法院管理。

作为司法行政机关业务之一的人民调解工作，从古到今，形成两种调解形式。一为“官办”调解形式。自清道光二十年（1840）至光绪三十二年（1906），清政府一直采用司法、行政合一体制，由地方行政官吏执掌司法行政事务，调解民事纠纷。民国二十年（1931），国民政府公布《区、乡、镇、坊调解委员会权限规程》，民国三十五年（1946），各县、乡、镇建立调解委员会。这种“官办”调解组织，处事不公者常见，且调解费用昂贵，劳动人民饱尝“衙门朝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之苦，有了纠纷往往请家族、村落、邻里中的长者和有声望的人出面调解。二为民间调解形式。民间调解是沿袭民众中“为民排难解纷而无取”的习俗，逐渐发展成为调解民事纠纷的一种形式。新中国建立后，上述两种形式融为一体。1951年，全地区开始组建区、乡、镇调解委员会，由区人民政府的秘书和乡、镇民教委员兼管调解工作。区、乡以下也大部分建立了人民调解组织。1954年，《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公布后，人民调解工作由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民庭或司法行政科管理，基层人民法院民庭和基层人民法庭负责落实具体工作任务，指导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业务活动。

公证及律师工作。公证工作是由社会上早已存在的请“中人”

见证的习惯演变而成的。民国二十五年(1936),各县司法处内设公证处,当时由于公证事务鲜为人知,办理公证事务的很少。1953年7月,常德市人民法院开始办理公证业务,1956年6月建立公证室,1958年公证室被撤销,公证工作基本上已经中止。1975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民庭负责人兼任公证员,办理涉外公证事务。律师工作始于民国十六年(1927)。民国三十年(1941)十二月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三月,全地区有律师21名,开设私人律师事务所21家。1956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组建法律顾问处,业务上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指导,行政上归常德市管理。1957年开展反右派斗争后,律师工作基本上被否定。1980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从10个县、市人民法院中各调配一名律师工作者,配合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开展律师工作。

法制宣传工作。新中国建立初期,全地区就大张旗鼓地开展了法制宣传活动。这项工作由中共常德地委宣传部牵头,法院、公安及工、青、妇等地直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实施。当时宣传的国家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通过这个阶段的法制宣传,为消除封建残余势力的影响,建立社会新秩序,奠定了较好的法律和思想基础。之后,在各个不同时期,围绕各项中心工作,组织宣传国家法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地方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建立后,人民调解、公证、律师、法制宣传、法学教育等司法行政工作,在全地区蓬勃开展起来。1980年12月,地区司法局首次召开各县、市司法局长会议,全面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司法行政业务活动,全地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分别从各级人民法院接管了人民调解和公证、律师工作,组建了主管法制宣传、法学教育的职能科室,从1983年6月开始,又从公安部门先后接管了劳动改造、劳动教养工作。到1987年底,全地区已拥有一支987人的司法行政队伍。这支队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条

例,认真开展各项司法业务活动。

在全民普法中,向人民群众开展法律宣传教育是司法行政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这项工作经了一个由在人民群众中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到在人民群众中进行普及法律常识的演变过程。到1987年底,全地区共建立地、县、乡三级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438个,配备普及法律常识辅导员80759人,在全地区普及了《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婚姻法》、《兵役法》、《森林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基本常识。

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中,人民调解工作是司法业务活动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做好这项工作,就能排解各类民间纠纷,防止人民内部矛盾激化,维护社会稳定。1981~1987年,全地区通过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共调处各类民间纠纷374,501件,防止因民间纠纷激化可能引起的非正常死亡6,306人,避免因民间纠纷可能发生的械斗2,906起。1987年,全地区共发生各类民间纠纷58,666件,比1981年少发生33,690件,下降了36.5%。

在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中,司法行政部门通过律师、公证等法律手段,为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提供多方面的法律服务。1981~1987年,全地区法律顾问处的律师,受聘到256家政府机关和县以上企事业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为受聘的企事业单位调解经济纠纷708起,参与重大经济谈判168人次,审查、修改经济合同2,349份,标的金额9,793万元,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6,093万元。在此期间,全地区公证机关共办理各类公证事项63,756件,其中办理经济合同公证54,599件,占公证总数的86%,履约率为99.5%。从1984年开始建立起来的乡、镇司法办公室,把为经济建设服务作为主要职责。到1987年,全地区乡、镇司法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为511家乡镇企业、专业户、重点户、经济联合体及其他经济组织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出面调解生产经营和财产权益纠

纷5,000多件,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一亿一千多万元。尤其是活跃在沅江、澧水流域和洞庭湖畔的乡镇司法助理员,成了基层党政领导的重要助手。乡镇领导普遍赞扬说:“有了乡镇司法助理员,法律服务更周全;为民解纷释疑难,领导担子轻一半”。司法行政部门通过对犯罪分子实行劳动改造和对失足者实行劳动教养的工作,有力地配合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开展,收押、改造了一批罪犯,教育挽救了一批失足者,发展了工农业生产,获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1985年秋季到1987年夏季,地区司法干校与电视大学常德分校配合,开办一期两年制法律专业班,培养了285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直接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法律专门人才。

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司法行政部门一方面通过派律师出庭辩护,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通过派律师出庭辩护,提高了人民法院错判案件的避免率,防止了冤假错案和量刑畸轻畸重的现象。一方面通过管理劳动改造工作,把人民法院对罪犯的判决和裁定所确认的刑罚付诸实施。通过对在押犯的监管工作,使犯人脱逃率逐年下降,1986年达到历史最低水平。狱内大要案件基本杜绝,一般案件的发案率大幅度下降,罪犯改造的受面明显上升。

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司法行政部门具有多种职能、拥有多种手段。它通过以全民普及法律常识为主要内容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人们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不断增强,逐渐养成了守法遵纪的习惯。通过人民调解工作,及时调解各类民间纠纷,防止纠纷激化,维护社会主义的邻里家庭关系,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通过律师、公证工作,参与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调整公民权利义务的法律关系,预防和减少经济纠纷,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治安秩序。通过劳动改造和劳动教养工作,把绝大多数的犯罪分子和失足者教育、改造成为守法有用的新人。所有这些,对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促进社会风气和社会治安形势的好转,起了重要作用。